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与招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租赁业务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煤交易中心”）拟以鹤壁物流园区管带机、铁路专用线及附属设施为融资租赁标的物，以对电厂在租赁存续期内累计不低于 3 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为增信措施，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银金租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 3 亿元，期限 3 年。

公司与招银金租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招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生效不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 幢 21 层、22 层、23 层一单元、24 层

法定代表人：施顺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20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72707244B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（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）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；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；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（仅限于远期类、期权类、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）；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交易对手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：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招银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标的名称：豫煤交易中心鹤壁物流园区管带机、铁路专用线及附属设施

增信措施：豫煤交易中心对电厂在租赁存续期内累计不低于 3 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

权属：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出租人：招银金租

承租人：豫煤交易中心

交易类型：售后回租

租赁标的物：豫煤交易中心鹤壁物流园区管带机、铁路专用线及附属设施

增信措施：豫煤交易中心对电厂在租赁存续期内累计不低于 3 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

租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3 亿元

租赁期：3 年

租金支付方式：不等额本金半年支付

五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子公司授信储备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为子公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。子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子公司生产设备的

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13日